

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其他費用

112年5月23日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

項 目	金 額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住宿生 600，通學生 400
語言實習費(選修學生)	依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收費(300或600)
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生活輔導組通知之金額收費
代收僑陸生保險費	依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公告之金額收費
代收國際學位生保險費	依國際事務處通知收費
代收學士班新生體檢費	900
教育學分費	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，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納教育學分費，收費標準比照文、社科及法律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另行收費，除符合本校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，並申請學分抵免。
體育學分	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同學且一般學分或教育學分九學分以下者，依文學院學分費標準另行計費。
教育實習輔導費	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，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，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